

长治市教育局

长教办函〔2021〕73号

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征集第五届“最美教师”颁奖晚会节目的 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太行中学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深化教师队伍建设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，讴歌新时代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教师，充分展现我市近年来教育成果及教师风采，根据全市教育系统对第五届“最美教师”评选表彰工作相关安排，于2021年第37个教师节期间，举办第五届“最美教师”颁奖晚会。为使本次活动顺利进行，现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征集晚会的优秀节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待定

二、节目类型

声乐类、舞蹈类、语言类及音诗画、音诗舞等表演类型不限。

三、节目要求

1. 应征节目应主题鲜明，思想内容积极向上，生动而有感染力，舞台艺术表现要有一定的艺术水准；

2. 鼓励原创。要充分挖掘“最美教师”和一线教师真实感人的人物、事迹和事件，进行艺术创作升华并搬上舞台，真正创作出一批我市教育战线上鼓舞人的、激励人的文艺精品；

3. 节目时长。原则上在五分钟内完成，语言类节目不得超过八分钟（特殊节目类型另定）；

4. 各县、区教育局推荐选送节目不能少于三个，市直学校节目不能少于一个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1. 应征节目应填制节目征集表（附后），务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视频资料报至市教育电视台活动部。联系人：冯老师，电话：13935578406，任老师，电话13935569555，邮箱：cztvhd@163.com。

2. 节目筛选。按照节目征集情况，活动组委会将组成验收评定组于2021年6月20日前，对征集选送节目进行实地筛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精心筹备。各县、区教育局及各学校，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节目的创作、排练及选送工作，对选送节目要精雕细琢，体现高质量、高水平。

2. 评定筛选、评比表彰。活动组委会根据颁奖晚会层次内容，选出部分优秀节目，参加2021年第37个教师节暨第五届

“最美教师”的颁奖晚会，评选出的优秀节目将予以表彰奖励。

3. 严肃纪律、确保安全。为确保本次节目征集及节目正式演出安全有序进行，所有选送节目及被选定节目，必须指派专人负责，在排练及参演过程中严肃纪律、确保安全，节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选送单位承担。


附件：长治市 2021 年第五届“最美教师”颁奖晚会节目征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长治市 2021 年第五届“最美教师”颁奖晚会节目征集表

学校名称					
节目名称			表演形式		
是否原创		节目负责人		电话	
内容简介					
					
其它要求（灯光音响等）					